岳环评 [2019]139号

**关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局岳阳市汨罗江尾闾涝区（屈原区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岳阳市汨罗江尾闾涝区（屈原区部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报告》、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的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局拟投资7100万元建设岳阳市汨罗江尾闾涝区（屈原区部分）建设项目，拟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屈原垸一撇洪渠K0+000～K4+800 段、K5+050～K6+650 段、K7+200～K7+800 段、 K8+100 ～K8+700 段、 K9+100 ～K10+100 段、 K10+600 ～K11+000 段、K12+200～K13+800段右岸堤防堤身采用充填灌浆防渗13.8km，白蚁防治10.6km；对二撇洪渠KE0+000~KE4+200段清淤疏浚，右岸堤防堤身采用充填灌浆防渗4.2km；在汨罗江大堤凤凰乡堤段对应桩号K12+850处新建周家垅泵站（中型泵站，含引水闸、引水渠1.2km、跨路箱涵、进水池、主泵房、副厂房、变电站、出水箱涵、防洪闸、出口消能设施、管理房等，工程布置对应桩号 K0+000～K1+654），设计流量17.75m3/s，装机功率 2250kW。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汨罗江尾闾涝区（屈原区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的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重点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确保不对周边水库及汨罗江等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确保减少施工期扬尘、废水等对其他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造成施工扰民。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采取围挡、覆盖、洒水、清洗等抑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项目不设取土场，施工填方由渣土管理部门综合调配；防洪堤施工设置围堰，规范处置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2、生态防治工作。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场地原植被的扰动，对临时性占地破坏的植被按要求边施工边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施工便道、临时堆场等临时工程的现场清理及生态恢复、补偿工作。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范管理泵区雨污管道，确保泵区污水得到有效收集。项目泵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旱地做农肥，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确保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贮存和运输一般固体废物，引水闸收集的栅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由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6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